

**（上接 A11 版）**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7月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金额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7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中签号码 摇号机制及网下网中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中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及国信证券泰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达股份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8 日（T-1 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 年 7 月 12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241,179.43 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8,000 万元，合计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6,000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获配股数合计为 370.2856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14,470,761.248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含当日）之前，上缴高级管理层退回。

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国联创投与发行人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隆达股份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617.1428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2 亿元。隆达股份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20,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509.2246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19,999,999,855 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含当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8.1428	300	7,236.38024	7,236.38024	24	
2	国联创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8.1428	300	7,236.38024	7,236.38024	24	
3	隆达股份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2246	825	19,900,487,988	99,502,487	19,999,999,855	12
	合计		875,510.2	1425	34,371,286,16	99,502,487	34,470,761,103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 2022 年 7 月 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34.28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875.51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4.775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上接 A12 版）**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股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国信证券、华英证券、国信资本、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1. 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1.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下同）。因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相关子公司国联创投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下同）。因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17.14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 1,234.28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注册制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为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和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由管理人国信证券代表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管计划）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合称，下同）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隆达股份（及实际控制人）。  
 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并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3. 配款项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4. 认购股份的对价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登记手续，按战略投资者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公司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其任何一方或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合同等。  
 6. 违约责任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过渡期、知情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隆达股份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195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940,6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中国证监会 39.0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股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依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3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证券账号为 123456789，则在附加支票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 = 中签获配数量 × (1 - 中签放弃数量)**  
 网下投资者认购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 年 7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对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顺序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0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隆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科创板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定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7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1.10 万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481.10 万股“隆达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在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4,500 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与 7 月 7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为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7 月 1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实际控股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且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了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控股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或认购金额）**  
 根据战略配售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7.14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1. 跟投配股数量  
 有关跟投配股比例和认购金额符合规定。《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信资本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8.5714 万股，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联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均未超出《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4. 2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  
 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7.14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合计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分别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国信资本、国联创投、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和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数量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九条及《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科创板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3.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1.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部分应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2.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3.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3.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2. 《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 《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 《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控股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控股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5. 《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国联创投作为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控股股东国联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为科

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实际控股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且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了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控股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或认购金额）**  
 根据战略配售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7.14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1. 跟投配股数量  
 有关跟投配股比例和认购金额符合规定。《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信资本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8.5714 万股，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联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8.5714 万股，均未超出《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4. 2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  
 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7.142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共有 3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合计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分别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国信资本、国联创投、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和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数量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十九条及《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022 年 7 月 1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7 月 12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7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申报。2022 年 7 月 1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3,704.3429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